

市卫生健康委 2025 年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一、已确认的行政执法主体情况

1.职权主体数量：1 个

2.授权主体数量：0 个

3.委托主体数量：1 个

二、行政执法人员总体情况

1.在岗在编人员数量：137 人

2.参加培训考试合格人员数量：137 人

3.调离执法岗位人员数量：2 人

三、法制审核总体情况

1.法制审核人员配备数量：8 人

2.具有职业法律资格（通过司法考试）人员数量：0 人

3.法制审核人员日常培训情况：全年开展法制审核人员培训

1 次

4.2025 年度法制审核案件数量：13 个

5.法制审核纠正案件数量：0 件

四、“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编制和公开情况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编制工作坚持常态化动态调整。目前，行政执法事项清单为 322 项，并通过门户网站公开。

五、涉企检查计划管理和备案情况

对市管公共安全类的涉企单位进行梳理并编制年度检查计划。在行政检查中，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机制，建立被检查对象名录库，与市应急局、市公安局等部门开展联合检查 5 次，避免了重复检查、多头检查。2025 年安全卫生类检查 777 户，检查覆盖率 100%。2025 年办结行政处罚案卷 87 卷，收缴罚没款金额 38.4 万元。严格落实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备案制度，于年底前将年度安全领域检查实施情况报送同级司法行政机关。

六、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情况

组织开展系列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的培训教育工作，2025 年我委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采取专家授课和网上视频培训的形式，对全市卫生健康执法人员进行培训，系统讲解了《辽宁省行政执法条例》、《行政许可撤回》、《行政执法文书制作指引》。同时，为了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我委以行政执法程序规定、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包容审慎监管等行政执法基本常识为重点，利用国家卫生健康监督网络培训平台对全系统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业务强化培训，提升了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和水平。

七、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建设情况

坚持行政自由裁量基准动态调整。结合卫生健康领域法律法规修定实际，及时修订本部门的裁量基准，根据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当事人主观过错程度、违法行为表现形式、改正违法行为

为措施和效果等因素，综合设置裁量档次，细化裁量基准，压缩裁量空间，切实避免执法随意性。2025年，我委依据权责清单，动态调整行政自由裁量基准，现有行政权力759项，其中行政许可15项，行政处罚722项，行政强制1项，行政确认3项，行政裁决1项，其他权力17项。首次或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460项。

八、行政执法决定公开情况

已通过沈阳市政务服务网、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的微信公众号和官网向社会进行公示行政许可1027件，行政处罚70件。

九、重大行政处罚备案总体情况

2025年我委重大行政处罚案件13件，备案13件。

十、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情况

我委现有手持执法终端42台、记录仪94台、专用便携打印机44台，其中终端和打印机每2名监督员各配备1台，执法记录仪每名监督员人手1台，同时配置了可容纳16T和8T视频资料的执法记录仪专用数据采集工作站2台及软件系统，设置档案室和具有录音、录像等影音设备的询问室。

十一、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情况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一是健全投诉举报机制及相关制度。通过对外公布行政执法权限、行政执法依据、行政执法程序、救济渠道、自由裁量范围幅度、行政执法监督投诉举报电话

等事项，畅通群众监督渠道，接受社会公众监督。二是规范行政执法程序。落实《辽宁省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依法开展行政执法活动，及时、客观、全面收集证据，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落实《市卫健委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把经过行政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纳入法制审核事项中，充分保障当事人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救济权，切实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落实《市卫生健康委重大行政执法案件专项监督调查处理工作规则》，加强全市卫生健康系统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落实《市卫生健康委推进行政执法监督与纪检监察贯通协同工作实施办法》，规范我委在行政执法监督中向纪检监察部门移送发现的问题线索工作。